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202號

聲 請 人 潘人豪

相 對 人 謝佳純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附帶民訴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0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事 實

理 由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__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檢察官__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黃傳穎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